

ICS 13.340.01

CCS C 73

DB 23

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3/T 1496.12—2021

代替 DB 23/T 1496.12-2012

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

**第 12 部分：裁剪缝纫和皮革、毛皮制品加
工制作人员**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3 - 19 发布

2021 - 04 - 18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|----|
| 前言..... | II |
| 1 范围.....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..... | 1 |
| 4 配备要求..... | 2 |
| 附录 A（规范性）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..... | 3 |
| 附录 B（规范性） 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配备周期..... | 4 |
| 附录 C（规范性） 鞋帽制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配备周期..... | 5 |
| 参考文献..... | 6 |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DB23/T 1496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》分为31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用规则
- 第2部分：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
- 第3部分：金属冶炼、轧制人员
- 第4部分：化工产品生产人员
- 第5部分：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
- 第6部分：机电产品装配人员
- 第7部分：机械设备修理人员
- 第8部分：电力、热力生产及辅助人员
- 第9部分：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、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
- 第10部分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
- 第11部分：纺织、针织、印染人员
- 第12部分：裁剪缝纫和皮革、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
- 第13部分：粮油、食品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4部分：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
- 第15部分：药品生产人员
- 第16部分：木材加工、人造板生产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
- 第17部分：制浆、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8部分：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9部分：玻璃、陶瓷、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
- 第20部分：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
- 第21部分：工程施工人员
- 第22部分：种植业生产人员
- 第23部分：林业生产人员
- 第24部分：畜牧业生产人员
- 第25部分：渔业生产人员
- 第26部分：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
- 第27部分：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
- 第28部分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
- 第29部分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
- 第30部分：气体生产、处理和输送人员
- 第31部分：水生产、输配和水处理人员

本部分为DB23/T 1496的第12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DB23/T 1496.12-2012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12部分：裁剪缝纫和皮革、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》，与DB23/T 1496.12-2012相比，除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“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”定义（见3.2）；
- b) 增加了“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”定义（见3.3）；